

本校收件期限：

教育部 函

109年3月31日~4月1日止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37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相關說明、學生名冊、申請書 (0037066A00_ATTCH1.pdf、

0037066A00_ATTCH2.odt、0037066A00_ATTCH3.odt、0037066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政府108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9年3月10日府教國字第10909025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府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洪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轉28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

